

啤酒瓶爆炸是自爆?它爆?

卖酒人右眼被炸伤致残 法院判决厂家赔偿 21 万元

本报讯 (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欣慰) 一福建来沪女子在建筑工地上卖啤酒时,酒瓶意外爆裂,造成其右眼被“炸伤致残”。近日,宝山区法院判决该啤酒生产厂家赔偿卖啤酒的艾女士 21 万余元。

啤酒瓶意外爆裂

80 后艾女士的丈夫及公婆都是从福建来沪在建筑工地上干活的,艾女士就一直跟随建筑工程队,靠在工程队驻地开小卖铺向工人出售日常用品为生。

2012 年初,艾女士一家到本市大华河畔华城四期工程工地继续开办小卖铺。当年 7 月 30 日傍晚,艾女士正在和其老公姐姐的孩子一起吃

饭,有两个工人来买 2 瓶啤酒,因为很熟,艾女士让他们自己去拿酒来结账。工人将啤酒放在柜台上后即付钱给艾女士,艾女士去拿零钱准备找零。在转身回头的时候,只听到“嘭”的一声巨响,随即艾女士的眼睛就感觉一阵疼痛并流血。艾女士的右眼最终被确定为“炸伤致残”。

起诉索赔 30 万元

经过一年的交涉,啤酒生产厂家始终不认为啤酒瓶会爆炸,也不同意任何赔偿,艾女士只得向宝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啤酒生产厂家赔偿医疗费人民币近 30 万元。

原告认为,被告作为啤酒的生产厂家,违规使用过期劣质啤酒瓶

(该啤酒瓶系 2007 年生产,规定使用期限为 2 年),现该啤酒瓶在没有外力作用的条件下发生自爆,应对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浙江喜盈门啤酒有限公司辩称,自己的啤酒瓶均是符合质量标准以及在使用期限以内的,原告也无证据证明被告的啤酒瓶存在质量问题,以及原告的受伤是因啤酒瓶爆炸导致。根据被告的调查,原告对啤酒进行了不恰当的冷冻,导致啤酒瓶发生冷热气压不均,在交付啤酒的过程中,原告自己还不慎将啤酒瓶碰倒,故而引发啤酒瓶爆炸,所以,事故发生是由于原告未尽到合理保存啤酒以及谨慎拿放义务导致受伤,被告对损伤的发生并无过

错,即使啤酒瓶存在质量问题,与爆炸本身也无因果关系,故不同意对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申请对啤酒瓶爆炸原因进行鉴定。法庭当场对酒瓶碎片封存。但经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后,得出的结论为无法对送检啤酒瓶的爆裂原因做出明确判断,但瓶壁有厚薄。

须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指出,根据检测结果,可以确定被告的啤酒瓶在厚度和厚薄比方面均不符合国家标准,而爆裂点恰好位于该厚薄度不符合标准之处,故该啤酒瓶的爆炸与其产品质量存在缺陷具有因果关系。同时,送

检啤酒瓶的爆裂特征上还反应了外力作用的部分特点,该鉴定分析与被告人证言的相关陈述具有符合之处,故外力作用也与啤酒瓶的爆裂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

原告尽管称被告的啤酒瓶使用年限超过 2 年属超期使用,但鉴于该使用年限系国家建议使用年限而非强制报废年限,故法院对原告的该项主张不予认可。

综上,宝山区法院确定对原告因本次事故造成的合理损失,由被告承担 70% 的赔偿责任,原告自行承担 30%。

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近日,市二院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被告上诉。

房屋未买先损失 20 万元



市井法案

非本市户籍的陶女士(化名)想置换房屋,在现有住房尚未卖掉的情况下,匆忙签了买房居间合同并付 20 万元意向金,结果因为不符合本市购房条件而未能完成交易。陶女士想要讨回 20 万元,却在一、二审诉讼中接连败诉。与此同时,中介公司又追着陶女士讨要佣金,还将她告到了长宁区法院。

陶女士想换一套大一点的房子,考虑到自己不是上海户籍,想要置换房屋只能先卖掉现有住房才可以买新房。陶女士找了一家房产中介公司,中介希望陶女士“独家委托”他们售房,并当场付给陶女士 2000 元服务费,表示卖房不成功,这 2000 元就作为对陶女士的赔偿。

之后,中介公司带人到陶女士家看房,同时也推荐一些房源让陶女士去看。去年 9 月,陶女士看中一套房子,但此时自己的房子还没有下家看中。据陶女士向法院陈述,中介公司表示说陶可以先支付 20

万元意向金并且保留两个月暂不付给房东,以此表明购买这套房屋的诚意。于是,陶女士与房东、中介公司签定《房地产买卖居间协议》,并将 20 万元意向金打入中介账户。

居间协议签订后,中介公司却很少再带人到陶女士家看房。由于房屋未出售,陶女士最后没有与房东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此时,陶女士想把买卖房子的事搁一搁,先把 20 万元讨回来。但中介公司拒绝了陶女士的要求,理由是 20 万元意向金早在签订《房地产买卖居间协议》的当天,就已经当作定金转给了房东。

于是,陶女士一纸诉状递到法院,要求中介公司返还收取的 20 万元。法庭上,中介公司不仅否认答应过陶女士保留意向金两个月,更拿出《居间协议》文本,强调协议明确记载“如卖方签署本协议,则买方同意交付的意向金转为定金”。中介公司还向法院提交了房东签收定金的收据。

法庭认为,《居间协议》并未对 20 万元有特殊约定,陶女士主张的中介公司承诺为她保留 20 万元意向金两个月暂不付给房东的说法,也没有提供证据佐证。法庭认为,陶女士

明知自己是限购对象,仍然在自己名下房产出售尚未落实的情况下,仓促签订购买其他房屋的居间协议,理应对相关风险及后果承担责任。遂判决驳回陶女士的诉讼请求。

陶女士提出上诉。二审期间,涉案房屋的房东出庭作证,表示在陶女士签署协议后,他收到了 20 万元定金。之后陶女士未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属于违约行为,定金理当不予返还。日前,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就在这时,中介公司也将陶女士推上了被告席,称自己向陶女士推荐了房源,各方签署《房地产买卖居间协议》,表明其居间成功,因此,陶女士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佣金 3.8 万元。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作为房产中介,对限购政策应十分清楚。原告在陶女士尚没有出售现有住房,已为被告就涉讼房屋签订居间协议,最终导致因出售房屋未成,购买涉讼房屋也无法完成。原告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现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佣金,法院不予支持。原告主张的劳务报酬,法院亦不予采纳。

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记者 袁玮

化名寄件遗失索赔遭拒

法院部分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报讯 (通讯员 张海 洪夏樱 记者 袁玮) 日前,虹口区法院受理了淘宝店主因快件丢失向快递公司索赔的案件,法院最终判决部分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张先生在淘宝开了家网店。他采购到一批“俄罗斯产的海参”,并在网店上销售。张先生为保护隐私,快递货品时,在运单上使用化名“王华”作为寄件人。

去年 12 月,张先生将价值 5580 元的货物委托快递公司寄送给买家时,因考虑到货品价值不菲,在快递公司人员的提议下办理了保价,保价金额为 5000 元。但未曾料想的是,在快递公司物流运输阶段,货品不慎丢失,后因与快递公司就赔偿交涉未果,张先生将快递公司诉至虹口区法院,要求按照货物的实际价值 5580 元赔偿。

庭审中,快递公司虽然对货品丢失不持异议,但认为运单上载明的寄件人为“王华”,并非张先生,因此与张先生之间不存在运输合

同关系。另外,按照运单背面条款的规定,“货物全部灭失的,按货物保价声明价值赔偿,声明价值高于实际价值的,按实际价值赔偿”。

快递公司认为,经调查,原告快递物品的实际价值仅为 3500 元左右,即使张先生为实际托运人,也只同意赔偿 3500 元。张先生提出,运单上所留联系方式为太太的手机号码,并向法院提供了电信公司的账单及结婚证作为证据。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目前快递业中确实存在为保护隐私,使用化名托运货物的情况,结合本案中张先生持有运单原件、且运单上所留联系方式为张先生妻子的手机号码,可认定张先生与快递公司之间构成运输合同关系。根据运单载明的保价金额及运单条款,双方对货物灭失的赔偿已达成一致,而原告主张的货物实际价值与快递公司辩称的货物实际价值均无相应证据证明,故快递公司应赔偿张先生损失 5000 元。

(文内人物为化名)

绑匪被处死缓 市检察机关抗诉到最高院

军转干部先进个人、检察官周衍东执着办案小故事

绑架后拿到家属 20 万赎金竟然还残忍撕票,歹徒丁龙龙被判死缓后,上海市检察机关提请最高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请抗诉,并最终获得支持。据悉,这是 1997 年新刑法实施以来,上海检察机关承办的第一起逐级抗诉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件。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已将案件发回重审。承办此案的,就是前不久被评为“上海市军队转业干部先进个人”的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官周衍东。

抗诉到最高院不放弃

周衍东告诉记者,2012 年,他承办了丁龙龙等两名犯罪嫌疑人绑架一案,发现他们经过踩点,在上海嘉定绑架一个理发店店主,在租住的房

子里关押了七天,敲詐家属拿到 20 万后,将被害人杀害抛尸河中,社会影响极其恶劣。一审法院判处丁龙龙死刑后,案件经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却没有核准丁龙龙死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遂改判丁龙龙死刑缓期两年执行。上海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没有逐级抗诉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先例,但他认真梳理抗诉点,建议提请最高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请抗诉,并最终获得支持。

失手致死非故意杀人

作为一名军转干部,周衍东始终保持着一名军人雷厉风行的作风,不断钻研,踏实工作,从一名“门外汉”变成了一名“法律人”,用执法办案的实践交出一份份出色的答

卷。他对每一起案件都那么执着,并不是“就案办案”,而是更注重关注案件背后的社会问题,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和社会矛盾化解。四川人刘永军和同居女友争吵,激愤之下,用皮鞭和皮鞋抽打对方,不慎致女友头颅出血死亡。被害人父母认为是故意杀人案,扬言若不判处被告人死刑就去市政府跳楼、去北京上访等情况。周衍东耐心接待被害人家属 10 余次,告诉他们尸体没有致命伤,是有一般的瘀血,因此难以认定是故意杀人。在做法律解释工作的同时,考虑被害人家里的困难,他还协同法院做好附带民事诉讼工作、落实被害人求助机制等,最终使家属放弃上访等想法,成功地预防了一次进京上访事件。

找原因提出检察建议

2010 年,在承办被告人胡启华故意杀人一案时,他发现被害人李某在杨浦区某老旧小区外违法搭建废品回收站,回收站产生的恶臭及噪音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的生活,胡启华及邻居多次与李某交涉并向有关部门反映均无结果。案发当日,被告人胡启华与李某再次因此发生争吵后,胡启华一怒之下持刀捅死了李某。惨案的发生引起了很大震动,小区居民们认为胡启华不应该杀人,但也为胡启华感到惋惜。居民们还认为李某违规搭建,影响了大家安宁的生活,破坏了社会和谐。胡启华在归案后也称,明明是李某违规搭建,影响了自己和邻居的生活,却没

有单位出面管理和负责,万般无奈之下才杀了人。案发后,周围 56 户居民联名向本院及市二院发去声援书,希望对胡启华从宽处罚。

周衍东在办案期间还多次走访案发地,发现小区附近自行搭建的违法建筑随处可见,被害人李某搭建的违法建筑更是不止一处,邻居们强烈要求镇政府出面解决问题。为此,周衍东积极与城管、市政、市容等主管部门和镇政府负责人进行沟通,及时发出《检察建议书》要求整改。经过不懈努力,最终由镇政府牵头协调各相关单位对违法搭建的废品回收站进行联合整治,化解了长期积压的社会矛盾,还居民一片清静。其后,多家社会媒体对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这一做法进行了报道,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曹小航



检察官说法